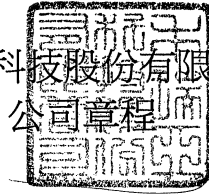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I 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惟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前項發行之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一條之一： 撤銷股票公開發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前項條文於本公司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二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經）本公司指派至轉投資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論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營業盈虧，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最高總額每人訂為新台幣陸佰萬元整。前述人員個別報酬支給標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其對公司或轉投資事業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該限額內議定之。
本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九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給予條件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二項員工酬勞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股利政策須視公司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在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於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內擬定盈餘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